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拟投资合计 2000 万美元收购 Tyrogenex 公司持有的 Equinox 公司 50%股权，并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南吉和 Tyrogenex 公司早期签署的 X-82 独家许可协议中有关销售提成的条款，这是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正常持续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经对《关于公司拟收购 Equinox Science, LLC50%股权的议案》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收购 Equinox 公司 50%股权并取消卡南吉和 Tyrogenex 公司早期签署的 X-82 独家许可协议中有关销售提成的条款，可以取得 X-82 化合物完整的肿瘤适应症全球权利，有利于公司在临床研究方面的推进工作和未来的市场运作，也有利于理顺 X-82 项目未来的收益流向，本次的收购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7年9月22日